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安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鄒彥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7月31日宣判， 惟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